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被告 涂世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2,40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2,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自111年9月2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9萬2,402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4.39%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
06 書、貸款約定書、帳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還款交易明
07 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08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0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5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蔡政軒